



**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**

**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**

(「本公司」)

(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72)

**公佈  
董事變更**

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欣然公佈，黃逸怡小姐(「黃小姐」)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。

黃小姐，現年二十六歲，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，獲政治學學士學位，並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惠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。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。

黃小姐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，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，彼需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(及後則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)。根據本公司與黃小姐所訂立之服務協議，規定雙方需向對方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。黃小姐之酬金為每月港幣五千元，及不時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，乃參照其資歷、經驗、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。

黃小姐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如龍先生之女兒。於本公佈日期，黃小姐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。

除上文披露外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委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，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(h)至13.51(2)(v)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。

承董事會命  
公司秘書  
利俞璉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

於本公佈日，(a)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黃如龍先生、丁仲強先生、紀華士先生及藍寧先生；(b)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彥華先生、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。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